

#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1. 集團重組

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澳門實德(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實德有限公司(「澳門實德香港」)，曾於聯交所上市)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據此，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債務償還安排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經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批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生效。

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澳門實德香港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自聯交所除牌，而本公司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 2.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租賃及管理擁有55%權益之郵輪以及其他旅客相關之業務。

## 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概要載於第81頁。

## 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7.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本集團之其他儲備詳情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9.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10.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 (主席)  
陳偉倫先生 (副主席)  
李兆祥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  
嚴繼鵬先生  
楊慕嫦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李兆祥先生及蔡健培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11. 董事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由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日期起計一年，及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12.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以下「關連交易」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短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姓名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海成先生 (附註1)	長倉	公司權益	775,488,802	40.72
陳偉倫先生 (附註2)	長倉	公司權益	332,352,630	17.45

附註：

- 楊海成先生因其於劭富持有之股份權益，而被視作擁有775,488,80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劭富由一間以楊海成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2. 陳偉倫先生因其於泉穎之已發行股本權益，而被視作擁有332,352,63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14.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15.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名稱／姓名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劭富	長倉	公司權益	775,488,802	40.72
泉穎	長倉	公司權益	332,352,630	17.45
陳漢強先生(附註1)	長倉	公司權益	332,352,630	17.45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附註2)	長倉	公司權益	135,444,000	7.11
Zwaanstra John(附註2)	長倉	公司權益	135,444,000	7.11
Moore Michael William(附註2)	長倉	公司權益	135,444,000	7.11

附註：

- (1) 陳漢強先生因其擁有泉穎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被視作擁有332,352,63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 (2) Zwaanstra John先生及Moore Michael William先生因其擁有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35,444,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 16.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顯羅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oyspirit（「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期權契據（「期權契據」）。據此，貸款人將向借款人提供港幣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借款人同意按照上述協議及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貸款人授出期權。

借款人分別由楊海成先生（「楊先生」）、陳漢強先生（「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6%、24%及20%權益。楊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陳先生均屬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訂立貸款協議及期權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之通函。

## 17.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益。

## 1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19.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95.7%，其中最大客戶約佔94.5%；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購貨總額56.7%，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27.6%。

除執行董事楊海成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陳漢強先生為本集團五大客戶其中之二（合共約佔本集團持續業務總營業額0.4%）外，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20.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零四年：零）。

## 21. 結算日後事項

年內，概無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 2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任何新股份。

### 23.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24.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其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3至86頁。

### 25.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盧國雄會計師事務所辭去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盧國雄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引致之空缺。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去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所引致之空缺。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任滿告退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局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主席  
楊海成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